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6日收盘价为156.3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2023年度以来，随着IDC行业热度重新回升，同行业内竞争态势也在逐步呈现，未来公司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可能因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IDC整体业务收益。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及产业链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但仍旧存在因行业竞争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告系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书”的正式合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电标段

发包人（甲方）：芜湖世纪珑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1,980,000,000.00元（大写：壹拾玖亿捌仟万元整）。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共三期，发包人根据其需求情况分批向承包人下达各期订单，承包人获取订单后4个月内应完成当期机电工程的施工。其中最后一期的订单下单时间不晚于2025年8月份。

承包范围：数据中心机房楼内机电部分为乙方界面，数据中心机房楼外土建及设备基础为甲方界面。

合同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并由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单3日内。

完工时间为第三方测试验证完成时间。

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经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此整改部分或重新施工工程造价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最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项目分部工程或工程整体验收，承包人须按照该批次订单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结算和支付除承包人已完成工作外的任何工程款并解除合同；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次订单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该楼栋订单签约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事故1万元～2万元；②较大事故2万元～5万元；③重大事故5万元～20万元；④特别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对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利息。

发包人若延期付款超过4个月，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若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该批次订单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第試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芜湖世纪珑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珍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8P8RJF5X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龙湖新城南区商业1＃楼619-62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书》合同金额达到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83.53%，已超过公司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50%，上述合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2023年度以来，随着IDC行业热度重新回升，同行业内竞争态势也在逐步呈现，未来公司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可能因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IDC整体业务收益。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及产业链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但仍旧存在因行业竞争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公司公开发行66,87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于2023年12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完成签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一）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泰”）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瑜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6,060.6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增加重庆瑜煌已开立募集专户的用途，用于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逐级增资的方式通过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光”）向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由于拟实施逐级增资，公司增加江苏振光已开立募集专户的用途，用于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瑜煌

甲方一：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对原三方监管协议作出以下补充约定：

1.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和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二）江苏振光

甲方一：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丙三方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拟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被合并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替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的角色及职能，现对原三方监管协议作出以下补充约定：

1.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和以增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施罗德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施罗德添益债券A	施罗德添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316	02231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67		
份额类别		施罗德添益债券A	施罗德添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518,614.43	981,165,961.11	1,323,684,575.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2,897.29	352,440.16	485,337.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2,518,614.43	981,165,961.11	1,323,684,575.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2,897.29	352,440.16	485,337.45
	合计	342,651,511.72	981,518,401.27	1,324,169,912.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0.09	50,000.00	59,970.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	0.0051%	0.00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4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谷子经济”和“AI应用”等相关事项备受市场关注。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相关章节所述，公司重点围绕“年轻向”战略发展方向，聚焦资源布局泛人群，积极推进年轻向相关业务布局和落地。例如尝试打造年轻向内容与品牌，加快拓展潮玩、卡牌、谷子周边等品类布局，旨在满足年轻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此外，公司积极推动“IP+AI”产业化落地，在《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守护》动画大电影暑假档热映期间，同步推出初代AI产品“喜羊羊超能铃铛娃娃”；新款“喜羊羊”AI产品也于近期在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开启预售。

上述相关业务目前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挺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职务并继续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规定，曾挺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曾挺毅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曾挺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金中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718,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朝晖	767,928,067	99.508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利	767,925,985	99.50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黄朝晖	2,039,794	34.9856
2.01	孙利	2,037,712	34.9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明磊、梁祺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孙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中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金中权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朝晖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新当选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间接持有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稀土”）的股权，国兴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开采、稀土矿业权投资等。国兴稀土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损益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国兴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为820.8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按照权益法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仅为59.6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及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 序正常，但受到行业周期性、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以履行既有项目为主，受到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工程量减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整体规模尚小。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4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公司的101,664,147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7号公告。

公司从控股股东华侨实业处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54号公告。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间接持有国兴稀土的股权，国兴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开采、稀土矿业权投资等。国兴稀土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损益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国兴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为820.8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按照权益法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仅为59.6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及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